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謝翔宇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a10045639@ms.ty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15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3.doc、376735100E_1150015306_ATTACH4.docx）

主旨：為本局辦理「115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一案，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接受申請，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請副本受文者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案相關訊息如下（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

(一)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

(二)申請方式：

1、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並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校，各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

總收文　115.02.25
1150018659

交至本局委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2、申請日期：各校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寄（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

(1)紙本資料：

甲、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送件時連同「申請總表」一併寄出，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

乙、請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

(2)電子資料：請各校將「申請總表-excel檔」、「申請總表-逐級核章掃描pdf檔」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得獎感言-可編輯word檔」及「得獎 / 生活照片電子檔」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 zdtco@gish.tyc.edu.t w

(3)本案申請資料如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三)各校需注意事項：

1、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2、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

(1)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並一次為限。

3、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

4、請特別留意「技職學生獎學金」項推薦時，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進行推薦（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5、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請分開申請。

三、獎助學金類別：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300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200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1、國際性：

(1)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每名（組）新臺 幣5萬元。

(2)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青 年組）比賽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4萬元。

2、全國性：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 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每名 （組）新臺幣3萬元。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 成績第二、三名，每名（組）新臺幣2萬元。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 證者（甲級），每名新臺幣1萬元。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委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

級中等學校）：

(一)註冊組汪組長03-4981464#212。

(二)教務處陳主任03-4981464#210。

五、本案預定於115年6月上旬於本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請各校獲「技職學生獎學金」代表及獲「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同學出席，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

六、檢附旨揭實施要點、申請總表、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5 10:42: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